

蒋进
◆
著

公司法新论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公司法

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公司法新论

蒋 进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司法新论/蒋进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601 - 4366 - 8

I . 公… II . 蒋… III . 公司法 - 研究 - 中国 IV . 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3620 号

书名: 公司法新论

作者: 蒋进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丛立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7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4366 - 8

封面设计: 孙 群

农安金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 - mail: jlup@mail.jlu.edu.cn

作者简介

蒋进，福建江夏学院（筹）法学院副教授，福建省信得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省国际法学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民商法基础理论、企业与公司法学的教学科研和实践工作。

近年来，主持省级科研课题3项，参加省部级科研课题10项，出版个人专著3部、主编、副主编教材9部，在《中国律师》、《求索》、《江汉论坛》、《福建论坛》等刊物发表“中小企业发展的公司法障碍与制度创新”、“关于我国次级债问题的法理分析”、“新公司资本制度及其变革路径的应然选择”等学术论文37篇。其中论文“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思考”为人大复印资料《经济法、劳动法》2003年第3期全文转载。

代前言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类型的应然选择

从新《公司法》第26条和第82条的规定看,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国实行的是一次发行、分期缴纳的法定资本制。而对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其社会影响力强,为保证资本充足,公司法仍规定了严格的法定资本制。这说明,尽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实行的法定资本制,但其内容却是有所不同的。沿循这一思路,通过与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定资本制运用情况的比较、检讨后发现,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是有所区别的,前者实行法定资本制,后者实行授权资本制或是折衷资本制。

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必须全部缴付,但货币出资允许分期付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应在公司办理完商业登记后5年内履行,货币出资允许分批缴纳。1993年7月修订之《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4条规定:现金出资在公司设立时必须至少缴纳基本出资的1/4(或股票面值的1/4的股款),实物出资必须在公司向商业登记部申报前全部缴清。第7条规定:只有当每一项基本出资(即股票面值的1/4)已经缴付之后,方得申报(商业登记)。实物出资必须在公司向商业登记簿申报登记之前,以能够使业务执行人对其完全自由支配的方式交付公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法》第36条A规定:(1)现金出资所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得低于股票票面价值的1/4,溢价发行的股票所要求支付的款项还必须包括溢价。(2)实物出资必须全部缴清。如果实物出资有义务将一种财务转给公司,那么必须公司在商业登记簿登记注册5年后履行这一义务。其价值必须相当于股票的票面价值,溢价发行的股票,还要相当于其溢价。第29条规定:“发起人一经全部认购所有的股票,公司即设立。”此规定表明,公司的设立只需发起人的全部

认缴，而不必全部实缴。^①

在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一直奉行最为严格的法定资本制，但在2001年底进行修订时，即放弃了法定资本制，吸收英美法系的授权资本制的合理因素，改采折衷授权资本制，其“公司法”第156条规定：公司设立时虽将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在章程中确定，但于设立时，只需认足并募足一定比例，未认足之股份可授权董事会视情况随时发行新股。第132条规定：发起人不认足第一次发行之股份时，应募足之。第133条规定：发起人所认股份，不得少于第一次发行股份的1/4。^②

由此给我们的启示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资合”与“人合”的性质差异决定了二者可以实行不同的资本制度。试论证如下：

（一）从公司设立难易程度的角度观察

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属性决定了其影响力更多地局限于当事人之间，而较少对社会公众产生影响，因而法律对其资本规模的要求较低，其资本的募集是在具有特定信任或依附关系的当事人之间进行，募集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较少，因此设立时一次性募足资本的困难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要小得多，只要制度设计合理，法定资本制并不会妨碍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因而从这一角度而言，现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制度，即法定资本制并无必要进行根本改变，而只需要在制度内进行优化。

股份有限公司是“资合”性公司，出于对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的考虑，法律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严格的规范；这首先表现在法律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上，即《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模的要求远高于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然而，对于资本规模要求越高，意味着募足资本的困难也就越大，特别是一次性募足就更为困难。同时，在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是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募集资本，募集活动势必受到一定时期社会经济状况、公众投资偏好等易变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募集结果的不确定性大大增加。这同样会给一次性募足资本增加困难。因此，实行法定资本制会增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的风险，在造成资源浪费的同时，也会抑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活动。而授权资本制或折衷资本制则可以有效地避免上述消极影响，刺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从而通过其强大的融资能力实现社会经济资源的整合与优化，增加社会

^① 赵旭东等著：《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75页。

^② 赵旭东等著：《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

财富。

（二）从公司运作的商业判断角度观察

折衷资本制的一大特点是授权规制理念的折衷设计。将公司融资的时间段、价格、时机决定权赋予董事会的商业判断，提升了公司运营的效率。在法定资本制下，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而需要扩大规模，增加资本时，必须履行法定的增资程序，即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变更章程，办理变更登记等。对于股东众多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仅召开股东大会一项，前后耗时至少1个月以上。如新《公司法》第44、104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然而现代社会的商机转瞬即逝，待法定程序履行完备时，公司很可能已经错失了商机。而实行授权资本制或折衷资本制时，董事会在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决定并实施增资，大大增强了公司对于市场的应变能力，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和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则相反，较小的人员和资本规模，允许其设置简化的组织机构，从而实现灵活的决策。即使在法定资本制下，有限责任公司仍可以及时对市场信息作出反应，以便把握商机。因而，法定资本制并不会对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构成消极影响。

（三）从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角度观察

公司法的价值之一在于协调投资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传统公司资本制度通说认为：法定资本制有利于确保公司资本的真实可靠；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交易的安全。其实，这并不是保护债权人的唯一制度。在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中，法律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公开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尤其是上市公司，法律更加强调其信息披露。这对于债权人而言本身就是一种保护措施。而在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中，对债权人的保护则应当通过资本制度的设计来体现，即实行法定资本制，从而实现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利益平衡。

在折衷资本制模式下，对于债权人利益保障的难题，以赋权型规则在“法定”与“授权”制度之间进行中性的妥协设计。在这一制度链条的设计上，在施加最低资本额安排的前提下，采纳分期缴纳机制予以中和。对于影响债权人利益的股份出资对价的类型与评估安排，在要求强制性评估的前提下，

允许适度的例外豁免。对于影响债权人利益的公司分配问题，固守资产负债表标尺的要求，试图给予债权人以可依赖的公司底线资产。^①

综上，我国公司资本制度既不能继续沿着法定资本制度的路子走下去，因为它不利于贯彻市场经济自由、平等、竞争和追求资本利润最大化的理念。但也不能就此认为我国已经有适宜折衷资本制生长的本土资源。笔者认为：正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在性质上存在的明显差异，因此决定了它们应各自实行不同的资本制度，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坚持法定资本制，同时考虑到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属性，其资本制度在坚持“法定”的前提下，应当通过降低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和采取分期缴纳来缓和其严苛性，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留出必要的空间；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实行折衷授权资本制或认可资本制，但值得关注的是，为了充分发挥折衷资授权本制或认可资本制的优势，抑制其消极作用，公司法还必须建立和完善其他诸如信用调查、责任保险等配套制度。^②

① 赵旭东等著：《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

② 周友苏著《新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85页。

目 录

代前言 1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 第二节 公司的类型 7
- 第三节 公司法的定义与性质 22

第二章 公司设立 24

-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24
-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立法类型和方式 26
- 第三节 设立中公司的法律性质和地位 28
- 第四节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33
- 第五节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40

第三章 公司人格 49

- 第一节 公司人格概述 49
- 第二节 公司名称 50
- 第三节 公司住所 56
- 第四节 公司能力 58
- 第五节 公司人格否认 64

第四章 公司章程 68

- 第一节 公司章程概述 68
- 第二节 公司章程的性质与效力 72
- 第三节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第五章 公司资本 81

- 第一节 公司资本概述 81
- 第二节 公司资本制度的类型 85
- 第三节 公司资本三原则 92
- 第四节 公司资本的构成 99
- 第五节 增资与减资 107

第六章 发起人与股东 109

第一节 发起人 109

第二节 股东 113

第三节 股东资格 115

第七章 股东权益 119

第一节 股东权益概述 119

第二节 股东权益的内容 121

第三节 股东权益的让与 133

第八章 公司治理 148

第一节 公司治理概述 148

第二节 股东会 154

第三节 董事会 162

第四节 监事会 170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76

第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概述 176

第二节 新公司法的重新设计 180

第十章 公司债券 18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185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89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 195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197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06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概述 206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08

第三节 公积金 215

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 218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 220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20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227

第三节 公司组织形式变更 232

第四节 公司解散 235

第五节 公司清算 239

后记 246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什么是公司？其实正式合法的公司概念并不存在。

然而，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企业组织形式，已成为人们十分熟悉的名词。由于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的组织与活动的法律，这就决定了揭示公司的概念和特征乃是公司立法与公司法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因此，世界各国公司法差不多都有对公司的概念加以定义，各大法系间也竞相就各派学说、观点阐明其对公司概念的独特见解并影响公司立法，公司的传统定义也被不断突破。

（一）传统法学的公司概念

世界各国的公司法主要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分，大陆法系又有德国法系和法国法系之分。在法律上，大陆法和英美法对公司的定义又是不相同的。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商法或民法一般对公司不设完整的专门的定义性规范。有关公司的界定多散见于有关的法条之中。《联邦德国股份公司法》认为，股份公司具有一份划分成股份的基本资本，是具有独特立法资格的商业公司，股份公司仅以公司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负责。《法国民法典》认为，公司是由两人或数人通过契约约定将其财产或技艺集于一共同的企业，以分享由此产生的利润和自经营所得的利益而设立。《日本商法》认为，公司是以实施商业行为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即使是依该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不以商业行业为业也称为公司。综观上述大陆法系三大代表国家公司的传统定义，显示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和社团法人是界定公司的三要素。

而在英美法系国家中虽以判例法为主体，但在公司法方面则以成文法为主，同时通过判例发展公司法制，立法强调切合实用，因此，公司并非仅指以

营利为目的的公司,也包括非营利性的公司,如英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依公司法的规定而设立的经济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是商业公司,是指数人出于营利的目的,如《美国标准公司法》第2条第1款规定:公司是指受本法令管辖之营利公司)而进行的组合,主要是对于合伙难以胜任的联合。^①肯定公司与合伙同属于人的组合,以营利为目的,但又特别强调公司不同于合伙的人的组合,确认公司的本质属性是法人与有限责任,就此点来讲,尽管在表述上与大陆法国家对公司的定义略有差异,但都确认了公司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肯定了公司固有的社团法律特征。

然而,随着“一人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的出现并被立法所认可,公司的社团性法律属性无疑地被打破了。

(二) 我国公司概念的嬗变

我国古代就有“公司”一词存在,语出庄子:积俾而为高,合小而为大,合并而为公之道,是谓公司。译成现代用语,公司就是众人共同无私地从事及处理公众事务,主要是指公众管理事务,很少涉及商业性事务,即使是有所指,也与现代意义上的公司存在很大的差别。^②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是一种现代企业形态和制度的指称。在我国,它作为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法律术语,当始于清末的《公司律》,计13条,该律以《日本商法》为蓝本,对公司的定义也与日本商法类同。不管怎样说,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制度的专门法律术语进入我国的法律体系是有很大的意义的。

新中国成立后,公司立法像其他立法一样,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遵循公司企业形态,我国曾先后多次颁布公司类型的法律、法规。公司概念的演变也推陈出新。1950年12月29日通过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私营法规,也是第一个规范公司的法规,它界定的公司的组织形式有五种,即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很明显该条例是参照旧中国公司法确立的公司类型的余绪,对公司的概念确定为私营投资经营,从事各种生产经营事业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设立公司主要在私营经济和公私合营经济范围内进行。改革开放使公司立法有了新的转轨,具有市场经济气息的公司立法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横向经济联合发端的。此间存在的公司大多数与其他类型的企业没有本质性差别,或者

^① 高程德:《中国公司法实务》,企业管理出版社1994年版,第14~18页。

^② 孔祥俊:《公司法要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29~30页。

本身就是行政性公司，具有浓厚的传统体制印痕。1985年8月25日公布、1988年6月3日废止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确认了某些公司行为规则，对公司的概念也明确加以规范，该规定第2条认为，本规定所称公司指依本规定程序设立，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承担经济责任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经济实体。这个规定是对公司的界定，与《民法通则》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界定大同小异，与其他企业没有区别。

新《公司法》对公司概念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要探寻公司的概念只能从新《公司法》第2条、第3条、所确立的法定形态、法律地位、责任形式中去归纳。新《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公司法是采用公司形态法定主义，或称限制创设原则。凡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必须：（1）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2）只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在此之外任意创设新的类型。同时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显然是从公司的法律地位——企业法人、公司的资本构成——出资或股份、公司的责任性质——股东的有限责任和独立责任三种情形对公司进行界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该条确立公司的企业法人地位，就是从法律上保证了公司可以独立地享有财产权及其他权利，独立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经济实体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同时也要求它独立承担责任。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企业法人，都是以营利为目的，都是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是企业法人，而法人的本质特点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对本公司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即股东出资形成的公司财产，属于公司所有，由公司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包括股东在内的他人不得非法干涉。由股东出资形成的公司财产是一个整体，只能以公司的名义支配和使用，也就是应由全体股东统一使用、统一经营，不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独立支配、任意分割。股东转让出资或者卖出股票，从整体上并不会减少公司财产，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存在。这正体现了公司是独立的财产主体，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可以依法统一支配公司的全部财产。

同时，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发生债务责任时，也只能由公司以自

己的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不能要求股东对债权人承担清偿债务的义务，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独立承担债务，也是公司独立享有法人财产权的必然结果。

股东对公司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体现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股东必须以其全部投资，而且也只能以其全部的投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是因为，股东出资后，该出资即形成公司财产，成为公司所有的财产，由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对该出资即丧失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同时，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往往只是股东全部财产的一部分，与股东没有投入到公司的其他财产是严格分开的。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新《公司法》中的公司是指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并依《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根据公司的上述定义，具体说，公司具有三个最基本的特征：

（一）公司是依照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公司的设立，必须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公司种类，以及法律对各类公司的具体规定进行，即按法定的标准组建公司。如果没有按照法律规定设立公司，这样的公司是不可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在我国，《公司法》是专门规范公司设立、运作等问题的法律，只有按照公司法所规定的条件、方式和程序组织起来的经济实体，才能成为公司，这一点在《公司法》第2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中得到了明确的表现。

至于设立公司所依照的法律，则并非只能单纯遵从《公司法》，除了要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方式和程序外，还必须符合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新《公司法》第6条第2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而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则是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的，如《烟草专卖法》第15条规定：“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按照该条规定，如要设立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公司，就必须按照《烟草专卖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

以营利为目的的是公司的最根本特征之一，是公司区别于其他企业形态的重要标志。

所谓以营利为目的，就是指公司必须从事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目的，在于获取利润并将该利润分配给公司的股东即出资人，从而使公司的股东也因此获得经济利益。我国新《公司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但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而企业本身就是以营利为目的。

公司的营利特征有两种含义：其一，设立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尽管有的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设立始，而以经营亏损乃至破产告终，但仍不丧失设立公司、公司存在和发展的最直接动因——营利；其二，作为法律特征，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具有连续性和固定性，也就是说，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而进行的经营活动，在时间上是连续不断，在范围和行业上是法定的，这种经营活动具有同一性质、固定内容和确切经营项目的特征。例如新《公司法》第12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三）公司是企业法人

新《公司法》第3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提供服务性活动的组织。企业的形态，在法律上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种，企业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按照《民法通则》第37条的规定，其基本要求是：（1）必须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在公司法中，不仅规定了公司的设立条件，同时也规定了公司的设立程序，其中包括发起人或发起人组织、设立活动的基本要求、股东认股与缴纳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设立登记等。只有依据这些规定而设立才能取得公司资格。这反映了公司法具有的强行法性质，即任何公司都只能按照法律的规定设立和从事活动。

2. 公司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公司财产是公司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因而，其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我国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法定注册资本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财产有别于股东的个人财产。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作为其出资的标的物即成为公司财产。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

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债务人不能直接起诉股东要求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但是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除外。

3. 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公司名称、住所是公司登记的必要事项，公司名称中必须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

住所是公司法律关系的中心区域，诉讼管辖、送达等都须按照住所来确定。新《公司法》第10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得以正常运转、实现设立目的的基础，通常包括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

4. 公司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公司与企业的关系

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都是企业的组织形式，公司就是在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基础上逐步演变而形成的一种企业组织的高级形式。因此，研究公司的形成必须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析入手。个人独资企业是最早出现的企业形式，也是迄今为止最为古老、最为简便的一种企业形式。合伙企业是在个人独资企业的演变中形成的，当个人独资企业为几个继承人共同继承，企业财产为几个继承人共同所有时，由于各继承人仍需原企业继续存在，所以在彼此之间便形成了一种合伙关系，原有的个人独资企业也就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成为合伙企业。后来，社会上的人们也纷纷仿效，使合伙企业由家族、家庭逐步进入社会。公司就是在合伙企业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没有个人独资企业，就没有合伙企业，没有合伙企业，也就没有公司的诞生和形成。

公司之所以形成，是由合伙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局限性和法人制度的逐步确立而决定的。从企业发展的历史来看，最早出现的独资企业，由于出资人源于一个自然人，资金十分有限，因而企业的规模也不大，这就决定了它难以适应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于是，形成了在一定程度上能弥补这种缺陷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形成对于经济的繁荣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合伙企业的发展，其固有的局限性也暴露了出来。首先是合伙人势单力薄，集中资本有限，而社会化大生产则需要有大量的雄厚的资本去从事生产和经营。其次是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风险很大，在充满竞争的商品经济中，很容易破产。最后，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由各合伙人协商一致通过方能作出，这种决策方式既费时，又不容易协调统一，难以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場情况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